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总论	6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验收对象	8
1.4 验收评价标准	8
1.5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2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4
2.1 项目基本情况	14
2.2 厂区平面布置	15
2.3 工程建设内容	17
2.4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25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批复要求	26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6
3.2 环评批复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29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31
4.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31
4.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36
4.3 噪声治理措施	38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40
4.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2

第五章 废气监测结果及其分析	44
5.1 废气监测.....	44
5.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分析	48
第六章 噪声监测结果及其分析	49
6.1 噪声监测.....	49
6.2 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性.....	50
第七章 废水调查情况	51
7.1 废水污染源.....	51
7.2 废水防治措施及其分析	51
第八章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52
第九章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	54
9.1 建设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4
9.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4
9.3 环境监测计划.....	54
9.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55
9.5 隐蔽工程调查.....	55
9.6 厂内绿化情况.....	55
第十章 验收结论及建议	1
10.1 验收结论.....	1
10.2 建议	1

附件：

附件 1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8-0115；

附件 2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高新建函[2018]5号，关于“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书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前 言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租赁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厂房并进行建设，用于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设计年生产采矿装药器 200 台、配套输药管 9 吨。

2018 年 1 月 15 日，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018-0115。2018 年 2 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18 年 3 月 12 日，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以高新建函[2018] 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经过现场实地勘察，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完成情况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详细调查，收集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等工作，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1.1.1 验收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为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核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

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为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即年生产采矿装药器 200 台、配套管材 9 吨生产线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调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环保措施的建设完成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治理效果及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 (2)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3)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4) 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 7 月；
- (5)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7)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2.3 技术文件依据

- (1)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18 年 2 月；
- (2)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高新建函[2018]5 号，关于“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3月12日；

(3)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8-0115，2018年1月15日。

1.3 验收对象

项目年生产采矿装药器 200 台、配套管材 9 吨，本次验收对象为新建的装药器生产线 1 条、配套管材生产线 1 条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内容。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包括：装药器总装车间、管材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包括：配件库、库房等；

公用工程包括：经营管理用房、休息室、门房等；

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的光氧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烟粉尘处理；循环水池、旱厕；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1.4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引自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确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4.1.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TSP、PM₁₀、SO₂、NO_x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依据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二级标准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1.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厂区西北 2.2km 的漳泽水库，其水质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标准值	6-9	≤20	≤1.0	≤4.0	≤0.05	≤0.2	≤0.005

1.4.1.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工业、农业用水，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无单位)	6.5-8.5	8	氟化物	≤1.0
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450	9	Fe	≤0.3
3	氨氮	≤0.2	10	Mn	≤0.1
4	高锰酸盐指数	≤3.0	11	As	≤0.05
5	硫酸盐	≤250	12	Hg	≤0.001
6	硝酸盐	≤20	13	细菌总数(个/ml)	≤100
7	亚硝酸盐	≤0.02	14	总大肠菌群(个/L)	≤3.0

1.4.1.4 声环境质量

大辛庄农场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2类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评确定的标准

①烟（粉）尘

装药器生产线焊接烟尘、输药管生产线破碎机粉尘：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②有机废气

装药器刷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气防办【2017】32 号）中表一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输药管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校核标准

根据《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有组织源排放限值参考表一中工业涂装限值的要求：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

1.4.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旱厕收集。

1.4.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7。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dB(A)	50 dB(A)	

1.4.2.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应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应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1.5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治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厂区用地为山西长治大辛庄农场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租赁取得使用权。厂区西隔农场小路为长治市神马科技有限公司，东为戒毒所，南面和北面均是农场工房，验收调查区为工业园区。厂址附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特殊保护目标。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对象为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区、学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对象详见表 1-9 和图 1-1。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长治华杰学校	南	1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佳和小区	东南	310m	
地表水	漳泽水库	西北	22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长治华杰学校	南	1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及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生态环境	工业居民混杂区，为人工生态环境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图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

项目名称：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

建设地点：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厂区中心坐标：北纬 $36^{\circ}14'20''$ 、东经 $113^{\circ}5'4''$ 。厂区西隔农场小路为长治市神马科技有限公司，东为戒毒所，南面和北面均是农场工房。具体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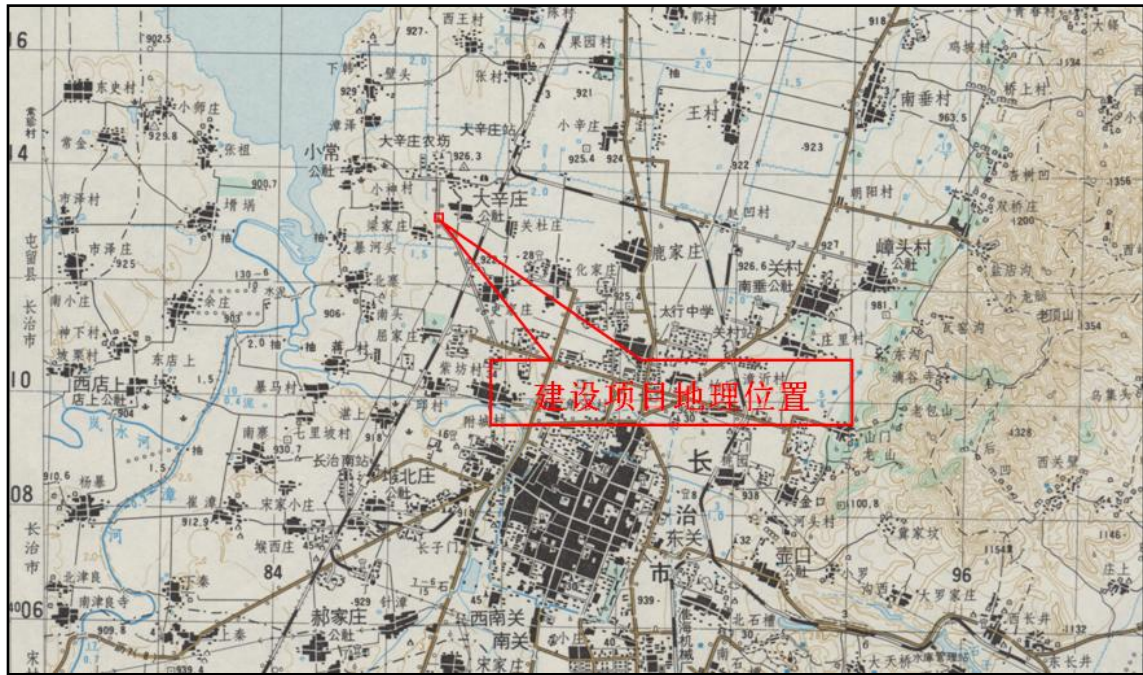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生产采矿装药器 200 台、配套管材 9 吨。

总投资：180 万元。

2.1.2 项目变更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基本依据初步设计、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规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变更了破碎机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输药管生产线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0.902kg/a。环评要求破碎机配套集气罩+收尘袋，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收尘袋的收尘效率按 90% 计算，则破碎粉尘的去除量为 0.771 kg/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1kg/a。

实际建设情况：

破碎粉尘量较小，在破碎机出料口配置了收尘袋。

2.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为山西长治大辛庄农场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租赁取得使用权。根据场地现有设施条件，厂区总平面布置分两个功能区域：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布设于厂区东北，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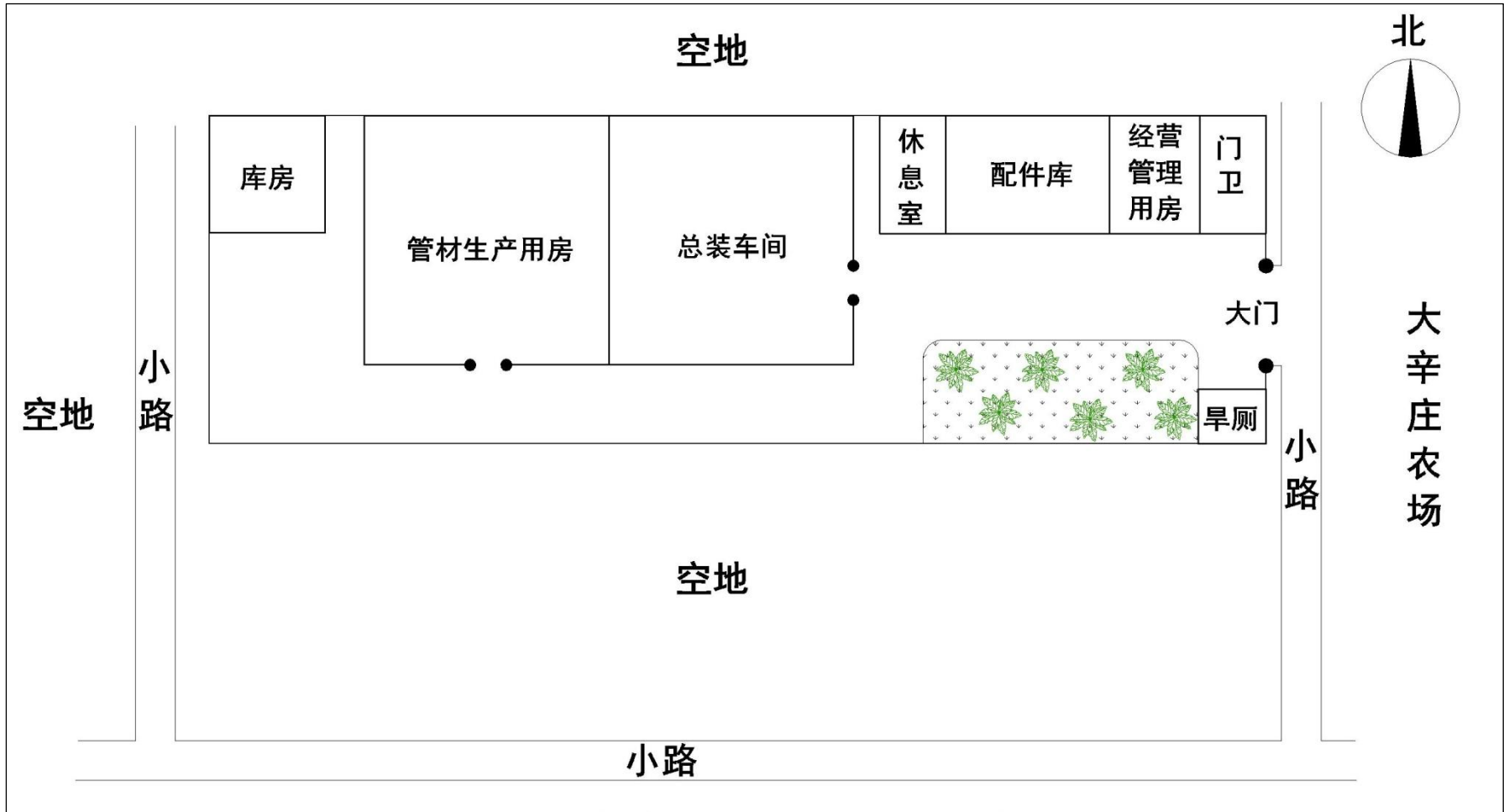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租赁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闲置厂区和现有平房，对现有平房进行改建并根据需求新建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完成情况

工程名称	构筑物与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总装车间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轻钢结构，18m×19.5m×7.2m。		已建成	
	管材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轻钢结构，18m×19.5m×7.2m。		已建成	
辅助工程	经营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00 m ² ，1 层，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配件库	建筑面积 262m ² ，1 层，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休息室	建筑面积 150 m ² ，1 层，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门房	建筑面积 20 m ² ，1 层，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库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1 层，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大辛庄农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农场	
	排水	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定期清掏。		利用现有	
	供电	用电接自大辛庄农场供电系统。		依托农场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拟使用空调或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	装药器生产线	刷漆 有机废气	集尘罩收集+光氧化，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输药管生产线	挤出成型 有机废气	集尘罩收集+光氧化，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机粉尘		集气罩+收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定期清掏。	利用现有
		冷却水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室内布置，隔声、消声、基础	已建成

				减振	
固废	装药器 生产线	金属边角料、粉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配件包装材料			
		废机油及其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已签订处置协议	
		废油漆及其包装			
	输药管 生产线	收尘袋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不合格产品			
		切割粉尘	作为一般固废填埋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包装	厂家回收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3.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9 万度。

用电电源引自大辛庄农场供电系统，电源可靠，供电质量有保证。

(2) 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区、生活区等采暖拟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3) 给排水

①给水

本工程给水水源为大辛庄农场供水管网。

装药器生产线无用水环节；输药管生产线用水主要为冷却箱的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外，还有员工的日常生活用水、车间及经营管理用房清扫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扫水。

a、循环冷却水：在对输药管进行冷却时，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用量为 3 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每天需对冷却水池进行补水。参考同类型行业实际生产情况，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补水量约 0.03t/d。

b、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设休息室供员工休息使用，不设浴室，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 人×30 L/人 d =0.45 m³/d。

c、生产车间、经营管理用房清扫用水量：(700+582) m²×0.3L/m²·次=0.385m³/次，每两天清扫一次，年用水量 57.8m³/a。

d、绿化用水：绿化面积 200m²，园林绿化用水定额为 3L/m² d，则绿化用水量为 0.6m³/d。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36m³/d。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定期清掏。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装药器生产原辅材料

装药器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装药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供应商	备注
1	装药漏斗	304 不锈钢板	0.25t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自制
2	桶体		200 个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外购
3	支腿	圆钢，Φ38	1.2t	长治市昌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自制
4	进气阀、放气阀		600 个	任县冀光工矿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5	调压阀、压力表		200 套	上海国逸气动成套厂有限公司	外购
6	排药阀	球形	200 套	任县冀光工矿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7	法兰		若干	温州鼎业法兰有限公司	外购
8	半导体塑料输药软管	25mm、32mm			自制
9	耐压橡胶风管				外购
10	焊条		800 kg/年		
5	油漆（防锈漆）		60 kg/年		
6	机油、液压油		30kg/年		

(2) 输药管生产原辅材料

输药管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输药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形状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4.1t/a	颗粒	
2	聚乙烯醇	4.1t/a	颗粒	防静电专用颗粒
3	色母粒（黑）	0.41t/a	颗粒	
4	消泡母粒	0.41t/a	颗粒	
5	油墨	15kg/a	水性油墨	溶剂为水，用于输药管标示
6	机油、液压油	20kg/年		

2.3.4 主要生产工艺

2.3.4.1 装药器生产

装药器生产主要包括准备阶段；焊接、打磨；装配成型、检验；表观刷漆；包装入库等几个过程。

①准备阶段

自制件：漏斗和支腿。制作漏斗的原料为 304 不锈钢板，采用型材切割机切割后制作完成；制作支腿的原料为 ϕ 38 圆钢，采用等离子弧切割机切割制作完成。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切割粉尘。

外购件：主要包括桶体（法兰）、进/放气阀、调压阀和压力表、排药阀、耐压橡胶风管等，外购。入厂后置于配件库待用。

②焊接、打磨

桶体（含法兰）、支腿的焊接采用电焊机；漏斗与主体的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完成，采用砂轮机进行焊缝的打磨。此工序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焊烟、打磨粉尘。

③装配成型、检验

根据设计产品规格，采用自制件和外购件完成主机的装配工作。此工序主要产生外购件的包装材料。

耐压试验：排药阀、直通阀和分气支腿在单体组装后，应进行耐压试验；装药器桶体组装后应进行耐压试验；产品组装后，在出厂或入库前进行耐压试验。

此工序主要污染为空压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④表观刷漆

涂漆方法采用刷涂。产品须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刷漆。

操作人员在油漆前必须戴好防护用品，刷漆时应注意自身保护，防止中毒，如有异常感觉，应及时离开刷漆场地，油漆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做好防火措施。

装药器表面的漆膜应均匀，不应有气泡、龟裂和剥落等缺陷。操作者应根据产品不同部位合理使用合适的刷子，并遵循先里后外、再上、下的顺序进行，刷痕应平整均匀，避免产生挂流、露底堆积过厚等现象。

此工序主要污染为油漆废气、废油漆及其包装。

⑤包装入库：装药器装订铭牌，包装入库。

2.3.4.2 输药管生产

混料：将生产输药管所需要的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醇、色母料和消泡母粒投入搅拌机内搅拌混料均匀，其中色母料的作用是增强管道的颜色，消泡母粒的作用是去除水分，此过程中加入的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物，因此此工序主要为搅拌机噪声的产生。

进料：通过密闭的抽料机将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抽入到输药管生产线内，此工序主要是抽料机产生的噪声。

熔融挤出、真空定型、冷却：混匀的物料抽入生产线内，进入生产线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70℃-195℃间）作用，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按规格要求厚度通过模具成型，初步成型后的管材在真空箱中定型，后通过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定

期补充)。此过程中主要是挤出成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各设备产生的噪声。

牵引、收卷、切割：冷却后的输药管在牵引设备牵引下进入收卷机收卷成 500m 一卷后人工锯断，此过程人工锯断将产生少量粉尘自然沉降收集后进入一般固废填埋场，该工序主要是设备噪声。

检验：输药管不合格产品主要是长度、形状达不到要求，集中收集后由破碎机全部破碎清理，加工后作为回用料 100% 利用。

2.3.4.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装药器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装药器生产运营的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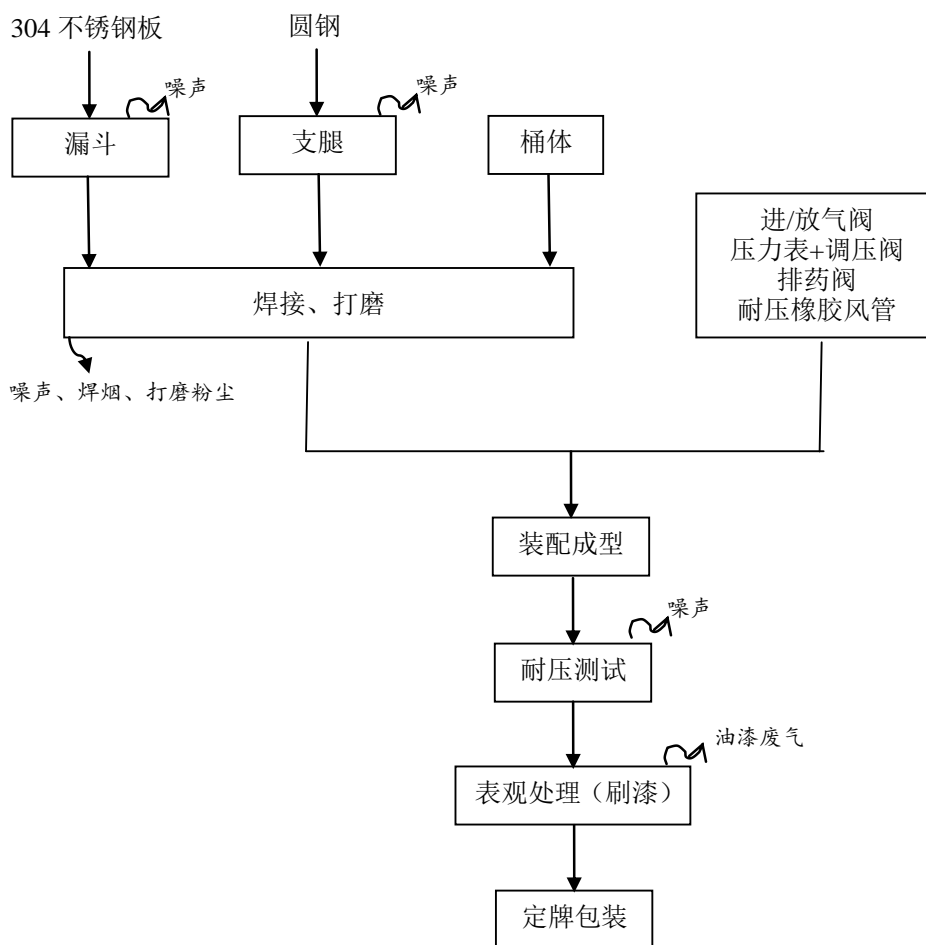


图 2-4 装药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输药管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输药管生产运营的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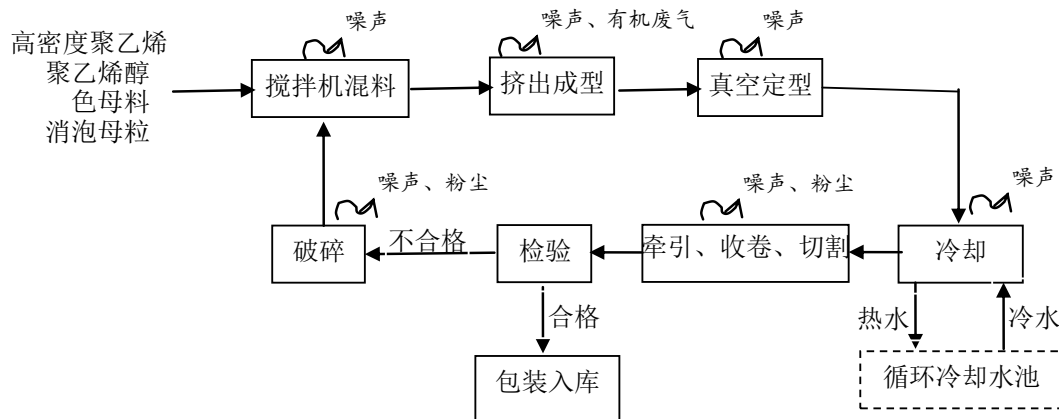


图 2-5 输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废气 (G)	G1	装药器 生产线	切割、打磨	金属粉屑	间断
	G2		焊接	烟尘	间断
	G3		漆房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间断
	G4	输药管	破碎	粉尘	间断
	G5	生产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	W1	循环冷却水		—	间断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间断
噪声 (N)	N1	输药管 生产线	拌料机	噪声	间断
	N2		抽料机	噪声	间断
	N3		挤出机	噪声	间断
	N4		破碎机	噪声	间断
	N5		水泵	噪声	间断
	N6	装药器	切割机	噪声	连续
	N7	生产线	焊机	噪声	间断

	N8		砂轮机	噪声	间断
	N9		空压机	噪声	间断
	N10		台钻	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S)	S1	输药管 生产线	破碎机收尘袋	粉尘	
	S2		生产线	不合格产品	
	S3		切割	粉尘	
	S4		原辅料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S5		油墨	废油墨及其包装	
	S6	装药器 生产线	切割、打磨	金属边角料、粉屑	
	S7		配件	包装材料	
	S8		机加设备	废机油、液压油及其包装	
	S9	员工		生活垃圾	

2.3.5 主要生产设备

装药器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装药器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型材切割机	J3G-400	1	板材切割, 制作漏斗
2	等离子弧切割机	LGK60G	1	圆钢切割, 制作支腿
3	焊机	WS200	1	焊接桶体法兰支腿
4	氩弧焊		1	焊接漏斗、标牌、抬杠座
5	空气压缩机	W-0.90/8	1	
6	砂轮机		1	
7	台式钻床	ZQ41120	1	铭牌钻孔

输药管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输药管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拌料机	1 台		

2	挤出机	1台	100	双翔塑料机械
3	真空定型箱	1台		
4	冷却机	1台		冷却介质：水
5	履带牵引机	1台	1000	
6	计米器	1台		
7	打盘机	1台		
8	破碎机	1台		边角料、次品破碎（回用）

2.4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2.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有部分工程发生了变化，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完成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破碎机	集气罩+收尘器	收尘袋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批复要求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3.1.1 建设项目概况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年生产采矿装药器 200 台、配套输药管 9 吨。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厂址西北距漳泽水库大约 2.2 公里，租赁已建成的平房并进行改造，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经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3.1.2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长治市环境监测站统计结果，2016 年长治市市区 SO₂、NO₂ 两项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略有超标，主要是因为城市过往车辆较多，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所致。

地表水：市区内主要地表径流为黑水河、石子河，两河汇合后流入漳泽水库。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漳泽水库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长治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地表水例行监测资料中漳泽水库断面监测数据中总氮超标，主要是因为主城区人口增加，生活污水量增加的原因。

声环境：通过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源主要来自周围交通和工业企业生产噪声，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生态环境：厂址区域位于工业居民混杂区，为人工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挤出成型、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输药管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

废水：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08 m³/a，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氨氮。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药器生产线、输药管生产线各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dB(A)-98dB(A)之间。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3.1.4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经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主要环境影响为烟（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废水、固废排放量很少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噪声经减振和隔声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也很小。

3.1.5 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烟（粉）尘、有机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废水采用旱厕收集不外排，固废集中处理不外排，噪声减振隔声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3.1.6 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

大气：挤出成型、漆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集尘罩收集后，用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破碎机粉尘配套集尘罩+收尘袋。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 7.701kg/a，排放浓度为 6.42mg/m³，可达到《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 号）中表一的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

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厂界 43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mg/m³，占标率为 0.01%，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对厂界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输药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循环水池一座；生活污水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施肥。

噪声：机械设备选用优质低噪设备，设备车间布置，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经预测，生产车间外 21.83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生产噪声对南侧 150m 处的长治华杰学校贡献值为 33.26dB（A），项目对周边的噪声敏感点和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收尘袋收集塑料粉尘、输药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原料；塑料袋、纸板等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油墨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卫生填埋。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本工程在采取上述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能够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

3.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 3-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表

环境问题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
废气排放	1、装药器刷漆有机废气、输药管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配套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破碎机配套集气罩+收尘器。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次两天。
废水排放	1、设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旱厕收集。	
噪声排放	1、对各主要产噪点实施对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2、运营期加强厂内绿化。	厂界噪声监测，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天
固体废物	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地理位置优越，适宜建设。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工艺简单，污染因素少，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厂址周围为工业企业集中区，环境质量一般，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高新建函[2018]5 号文“关于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以下简称环评批复。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一、	该项目租赁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
二、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三、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已落实

2、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焊接工序应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进行治理，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本项目有刷漆工序，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立单独的刷漆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应大于95%，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由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成型有机废气与刷漆间共用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单独刷漆房，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处理设备；挤塑成型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胶管进入光氧处理设备。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处理设备处理达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	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设立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标志。环保要求设立危废台账。	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并于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代处理合同。
三、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营。	--
四、	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4.1.1 装药器生产线

(1) 切割、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屑

装药器生产线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粉尘及金属粉屑，其产生情况取决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操作者的技术能力，正常状况下产生量较小，由于该金属粉屑比重较大，易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收集后作固体废物处理。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注意保持车间通风，以便产生的粉尘能迅速稀释或沉降。

实际建设情况：

保持车间通风，金属粉屑自然沉降后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桶体、漏斗、支腿装配过程中焊接工序有少量焊接烟气产生，焊接烟气主要成分为：臭氧、CO、氮氧化物、烟尘。类比同类厂数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7-9 kg/t 焊条，项目焊丝年用量约 800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7.2kg/a。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由于拟建项目焊接量较小，采用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并设置强制通风设施，焊接气体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焊接烟尘采用自动定位的烟气收集手臂的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经过焊烟桶式过滤器净化后外排，处理效率达到 95% 以上，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的去除量 6.84kg/a，无组织排放量 1.2kg/a。

实际建设情况：

配套可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一套，焊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可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3) 漆房油漆废气

本项目成品需刷漆，采用人工涂漆。

装药器表观刷漆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成分。项目防锈漆年用量 60 kg，废气挥发量约为油漆用量的 30%，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 18kg/a。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刷漆过程在单独的刷漆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应大于 95%，收集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气由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设置单独的刷漆间，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刷漆间有机废气与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光氧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刷漆房



15m 高排气筒



光氧处理设备

4.1.2 输药管生产线

输药管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主要废

气为挤出成型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粉尘

项目边角料、次品破碎（回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通过破碎机口逸出，类比岳阳三宏塑胶有限公司输药管生产线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为边角料及次品量的 1%，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902kg/a。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输药管生产线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0.902kg/a。环评要求破碎机配套集气罩+收尘袋，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算、收尘袋的收尘效率按 90%计算，则破碎粉尘的去除量为0.771 kg/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31kg/a。

实际建设情况：

破碎粉尘量较小，在破碎机出料口配置了收尘袋。



破碎机收尘袋

(2)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挤出加热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输药管原辅材料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各类混合烃类化合物，成分较为复杂，给人的感觉往往导致恶臭。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和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评价简化以非甲烷总烃计，估算得相应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发生量约为 9.02kg/a，主要通过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出气口溢出。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输药管生产线挤出成型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9.02kg/a。该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大于 95%，收集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在挤出成型设备出口上方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胶管引入一台光氧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与刷漆间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光氧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挤出成型出口集气罩



15m 高排气筒



光氧处理设备

4.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4.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设休息室供员工休息使用，不设浴室，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 人×30 L/人 d =0.45 m³/d。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0.36m³/d。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施肥。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厂区有旱厕一座，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施肥。



旱厕

4.2.2 生产废水

在对输药管进行冷却时，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用量为 3 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每天需对冷却水池进行补水。参考同类型行业实际生产情况，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补水量约 0.03t/d。输药管生产过程中冷却箱内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参考同类型行业实际生产情况，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补水量约 0.03t/d。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输药管生产线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清水，不外排。输药管生产车间设 6 m³ 循环冷却水池一座。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循环水池一座，生产线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池

4.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装药器生产线、输药管生产线各生产设备为主要声源，噪声声级值在70dB(A)-98dB(A)之间。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若不治理，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噪声源声压级一览表见表4-1。

表4-1 项目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类比噪声值 (dB(A)/台)	运行台(套)数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1	PE 管 车 间	拌料机	70-85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2		抽料机	70-85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3		挤出机	70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4		破碎机	70-85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5		水泵	80-85	2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6	装 药 器 车	切割机	80	2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7		焊机	75-88	2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8		砂轮机	80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9		空压机	80-98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10	间	台钻	76	1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间歇
----	---	----	----	---	------------	----

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和采购时，尽量采用较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②车间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对噪声进行阻隔、屏蔽。高噪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和种植树木进行进一步隔音降噪。

③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对操作工人应加强个人防护，及时发放噪声防护用品。

④厂区应加强绿化，在四周厂界布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灌木和乔木林，以加强吸音效果。保证绿化率大于 10%。另外在高噪声车间四周密植常绿植物以减小噪声污染。

实际建设情况：

产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基础减震。

加强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

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4.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总量为 2.25t/a。

本项目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通过制定并实施厂区垃圾清扫、收集、清运的管理制度,保证厂区环境的优美。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4.4.2 装药器生产线

①切割、打磨粉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0.029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②配件包装:主要为塑料、纸箱等,年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为5kg/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4.4.3 输药管生产线

①收尘器粉尘:产生量约为 0.771kg/a,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中。

②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902t/a,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

③切割粉尘:切割粉尘量为 0.0225t/a,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进入一般固废填埋场。

④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产生量为 0.0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油墨及包装: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 1.5kg/a,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49,由建设方委托返还给厂家回收处理。

环评所确定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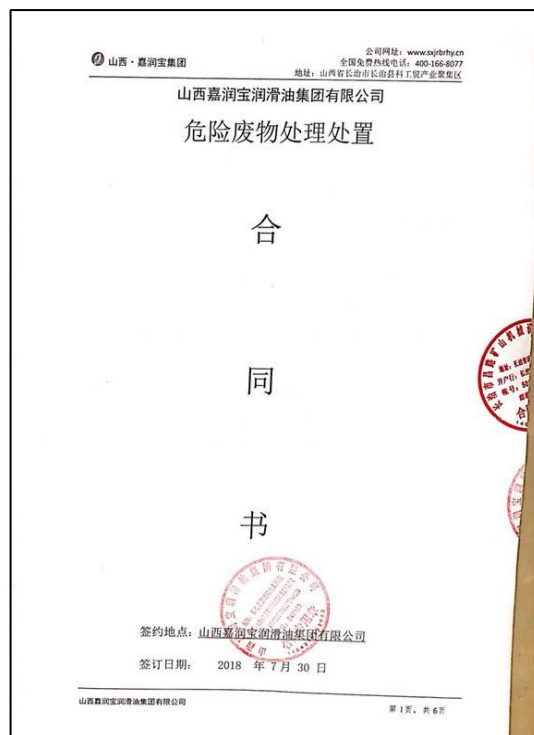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 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2	输药管 生产线	收尘袋粉尘	0.771kg/a	一般固废	收集重新投入生产
3		不合格产品	0.0902t/a	一般固废	收集重新投入生产
4		切割粉尘	0.0225t/a	一般固废	进入一般固废填埋场
5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07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6		废油墨及其包装	1.5kg/a	危险固废	返还厂家回收处理
7		装药器 生产线	金属边角料、粉屑	0.029 t/a	一般固废
8	配件包装材料		2 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9	废机油、液压油及其包装		5kg/a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应处理资质见附件 4。

经调查，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环评要求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



危废处置合同

4.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所确定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编号	名称			
废气	G1	切割、打磨金属粉屑	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完成
	G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完成
	G3	漆房有机废气	设置独立漆房，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光氧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刷漆房+光氧处理+15m 高排气筒	完成
	G4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尘袋	收尘袋	环保设施变更
	G5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光氧处理+15m 高排气筒	完成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设循环水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完成
	W3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施肥	厂区有旱厕一座	完成
固体废物	S1	破碎机收尘袋粉尘	收集重新投入生产	收集重新投入生产	完成
	S2	生产线不合格产品			
	S3	切割粉尘	进入一般固废填埋场	进入一般固废填埋场	完成
	S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完成
	S5	废油墨及其	返还厂家回收处理	返还厂家回收处理	完成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包装			
	S6	切割、打磨金属边角料、粉屑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7	配件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8	废机油、液压油及其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S9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完成
噪声	N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设置隔音室，安装消声器等	与环评一致	完成
其它		绿化	车间周围及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完成
		环境管理和监测	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完成

第五章 废气监测结果及其分析

5.1 废气监测

5.1.1 监测内容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药器涂装、输药管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装药器生产线切割、打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输药管生产线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监测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光氧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排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3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 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

①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

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表 5-3、表 5-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表 5-2 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苯）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7.30	1	1021	0.0044	4.49×10 ⁻⁶
	2	986	0.0061	6.01×10 ⁻⁶
	3	1002	0.0064	6.41×10 ⁻⁶

2018.7.31	4	1053	0.0047	4.95×10^{-6}
	5	1034	0.0048	4.96×10^{-6}
	6	998	0.0045	4.49×10^{-6}
均值		1016	0.0052	5.22×10^{-6}
标准限值		—	1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5-3 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甲苯、二甲苯合计）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8.7.30	1	1021	0.0336	3.43×10^{-5}
	2	986	0.0363	3.58×10^{-5}
	3	1002	0.0368	3.69×10^{-5}
2018.7.31	4	1053	0.0359	3.78×10^{-5}
	5	1034	0.0348	3.60×10^{-5}
	6	998	0.0337	3.36×10^{-5}
均值		1016	0.0352	3.57×10^{-5}
标准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5-4 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8.7.30	1	1021	1.93	4.49×10^{-6}
	2	986	1.85	6.01×10^{-6}
	3	1002	1.73	6.41×10^{-6}
2018.7.31	4	1053	1.68	4.95×10^{-6}
	5	1034	1.85	4.96×10^{-6}
	6	998	1.73	4.49×10^{-6}
均值		1016	1.80	5.22×10^{-6}

标准限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②光氧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中数据可知：光氧处理设备出口废气中苯的排放浓度为 0.0044~0.0064mg/m³、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0336~0.036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68~1.93mg/m³。即刷漆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气防办【2017】32 号）中表一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输药管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同时，刷漆有机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长环发（2017）100 号长治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中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达标率为 100%。

③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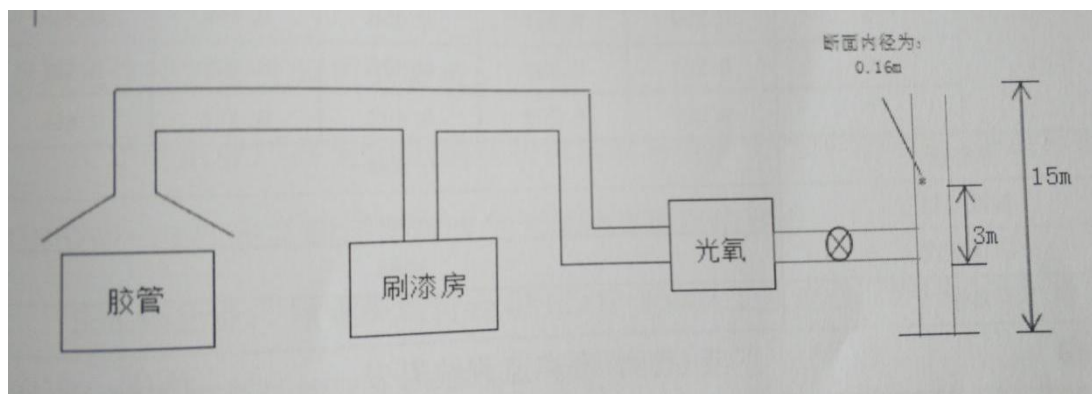


图 5-1 光氧处理设备监测点位图

(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

①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5-5，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2。

表 5-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2#	3#	4#	5#
2018.7.30	1	0.244	0.531	0.473	0.475	0.432
	2	0.261	0.609	0.456	0.494	0.454
	3	0.240	0.528	0.497	0.472	0.457
2018.7.31	4	0.202	0.511	0.458	0.455	0.438
	5	0.221	0.552	0.476	0.493	0.417
	6	0.220	0.509	0.492	0.474	0.455
测定值		0.60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5-5 中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为 0.6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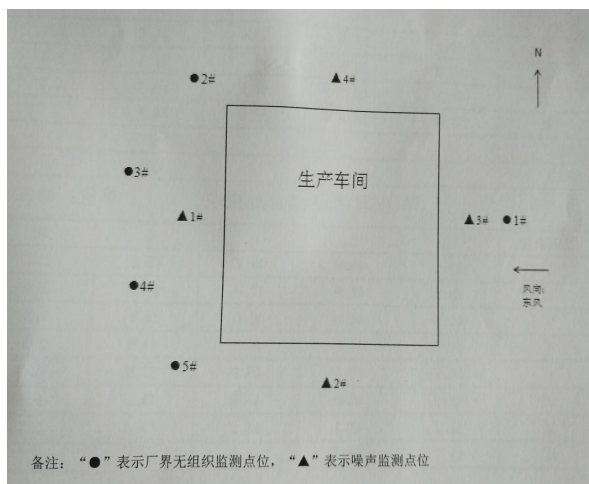


图 5-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图

5.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分析

光氧处理设备出口废气中苯的排放浓度为 $0.0044\sim 0.0064\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0336\sim 0.036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68\sim 1.93\text{mg}/\text{m}^3$ 。即刷漆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气防办【2017】32号）中表一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输药管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

同时，刷漆有机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长环发（2017）100号长治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中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达标率为10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为 $0.6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第六章 噪声监测结果及其分析

6.1 噪声监测

本次项目验收对工业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委托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

1) 监测点位

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即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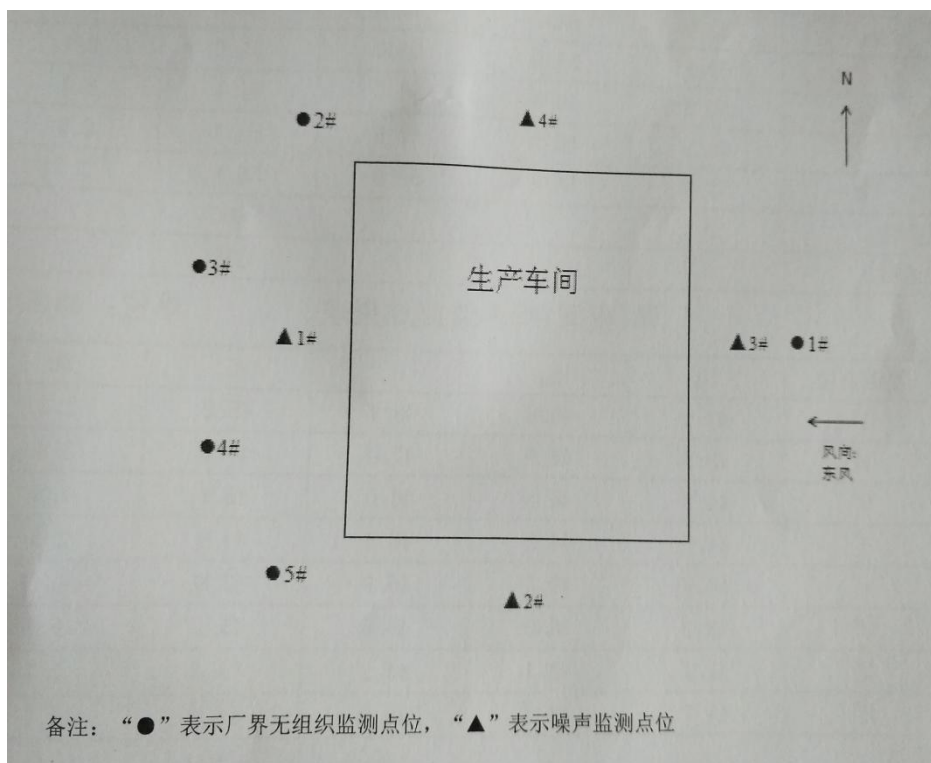


图 7-1 工业场地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等效声级。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测 1 次。

3) 监测结果与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7.30	2018.7.31	2018.7.30	2018.7.31
1#	55.0	55.7	46.2	43.9
2#	54.6	54.4	47.4	45.1
3#	55.3	56.3	46.8	43.6
4#	55.4	56.1	44.8	44.2
2 类标准	60		50	
达标率%	100		100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标率 100%，夜间噪声达标率 100%。

6.2 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性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工业场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4~56.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3.6~47.4dB(A) 之间。工业场地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七章 废水调查情况

7.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输药管生产线设备循环冷却水。

(1) 循环冷却水

输药管生产过程中冷却箱内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对产品进行冷却时，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每天需对冷却水池进行补水。参考同类型行业实际生产情况，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补水量约 0.03t/d。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现场调查，厂区建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 9m³（1.5m×2.5m×2.5m）。

(2)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0.36m³/d。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定期清掏。

现场调查，厂区东南建设有旱厕一座。

7.2 废水防治措施及其分析

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村庄的农田施肥。

综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第八章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装药器生产线金属粉屑及边角料、配件包装、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输药管生产线收尘袋粉尘、不合格产品、切割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及其包装。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 t/a（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集中收集后委托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装药器生产线

①切割、打磨粉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0.029吨/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配件包装：外购配件的包装主要为塑料、纸箱等，年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分别为HW08-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3) 输药管生产线

①收尘袋粉尘：项目输药管生产过程中由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771kg/a，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中。

②不合格产品：经检验后不合格的输药管约 0.0902t/a，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 100%回收利用。

③切割粉尘：输药管生产过程中盘圈完成需人工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切割粉尘量为 0.0225t/a，集中收集后进入一般固废填埋场。

④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产生量为 0.0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油墨包装：废油墨及其包装产生量约 1.5kg/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49，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返还给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九章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

9.1 建设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 2 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2018 年 3 月 12 日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以高新建函[2018] 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步实施建设, 6 月 30 日已建设完成。

9.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目前,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全面负责, 分管环保科长直接领导、下设环保科室具体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全厂的环保设施运行及监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等, 并监督各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逐步建立比较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应制定《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制度》、《循环水处理规章制度》、《有机废气处理规章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并设专人负责存档和管理。

9.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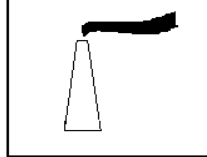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光氧处理设备排气筒	苯、甲苯与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年
------	----	------

9.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9-2。

表 9-2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9.5 隐蔽工程调查

循环水池：生产线循环水池为地理式结构，底部基础采用素土夯实，再铺设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再铺设 150mm 厚 C25 混凝土底板，池内部铺设涂刷防渗层。废水处理设施内部采用钢制内衬并涂刷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9.6 厂内绿化情况

绿化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重点区域集中绿化，以简单的构图元素在大面积景物中取得更加丰富的空间效果。其他区域绿化以草坪为主，点缀形态各异的灌木及花卉等。

在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结合不同的分区进行绿化。绿化的要求主要适应当地的气候条件及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绿化面积共 200m²。

第十章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公司投资 180 万元建设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6 月 30 日建设完成，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1.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挤出成型、漆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集尘罩收集后，用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破碎机粉尘配套收尘袋。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厂区设设循环水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施肥。

各类产噪设备，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规定的要求处置。

10.1.3 验收结论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 尽快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规范排污口，悬挂各类排污口标示。

(3) 加强厂区绿化。

长治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2018-0115

投资 主体 基本 情况	名 称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9424839XC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长治市北外环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路跃华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	140402196002012834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 月06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50万元整
投资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			
	项目编码	2018-140491-35-03-000584			
	建设地点	长治高新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180万元	
	建设规模	采矿装药器200台、配套PE管9吨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场地3亩。新建总装车间、管材生产用房、经营管理用房、门 房及配件库，合计建筑面积700m ² ，配套建设公辅工程。			
	预计建设起 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备案有效期限：		2018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投资 主体 声明	<p>申请备案法人郑重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本申请法人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01 月 15 日(盖 章)</p>			<p>备案机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准予备案</p> <p>长治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盖章）</p> </div>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高新建函[2018]5号

关于“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及配套管材生产项目》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长治市高新区大辛庄农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2、本项目切削、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焊接工序应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进行治理，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有刷漆工序，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立单独的刷漆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应大于95%，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由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成型有机废气与刷漆间共用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卫生防护隔离为50米。

6、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设立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标志。环保要求设立危废台账。

四、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营。

五、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山西·嘉润宝集团

公司网址: www.sxjrbhy.cn
全国免费热线电话: 400-166-8077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科工贸产业集聚区

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 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山西·嘉润宝集团

公司网址: www.sxjrbhy.cn
全国免费热线电话: 400-166-8077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

甲方: 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处理方法: 废润滑油转化成不同等级的基础油。流程: 废润滑油经粗滤、离心过水, 在蒸馏釜热裂化再经过催化脱色降凝塔冷凝, 产生粗品进行二次蒸馏过砂虑出成品。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一)、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理收集种类为废矿物油, 乙方依据废矿物油分类标准(附 1) 进行定价, 双方按约定的价格(见下表) 和实际数量支付货款, 并在甲方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一次性付清。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类油	废矿物油	HW08	桶	200	100 元/180kg (桶)
二类油	废矿物油	HW08	桶	0	无偿处置

(二)、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 2000 元(贰仟元整) 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咨询等环保技术服务费(签订合同后 3-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相关费用, 否则

 山西·嘉润宝集团

公司网址: www.sxjrbrhy.cn
全国免费热线电话: 400-166-8077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

乙方有权收回合同及资质)。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二)、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三)、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废矿物油含水率 $>2\%$;
-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四)、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 需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山西·嘉润宝集团

公司网址: www.sxjrbhy.cn
全国免费热线电话: 400-166-8077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

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在当地环保局申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一)、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作为结算依据。

(二)、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前往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若无故逾期,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山西·嘉润宝集团

公司网址: www.sxjrbhy.cn
全国免费热线电话: 400-166-8077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
-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治市昌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北外环路
电话:18635508883



联系人:路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路遥

乙方: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
电话:13546509299



联系人:刘利燕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利燕

签订时间:2018年7月3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1404210028

法人名称: 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兵

住 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蔚城镇北头村

经营设施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蔚城镇北头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HW08中含油污泥、浮渣、沉淀、过滤渣和沉积物等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11月19日 至 2019年4月28日

初次发证: 2016年4月29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篡改证件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